

B
公开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保组复〔2021〕76号



关于对政协保山市四届六次会议 第0015号提案答复的函

蒋文超、何昊文、赵玲红委员：

感谢您们对我市村（社区）干部待遇落实情况的关注，在百忙中提出宝贵的建议，我们深表谢意。《关于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的建议》（0015号）收悉后，市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在实地调研、听取意见、综合分析基础上，进一步梳理了保山市在村（社区）干部待遇落实方面的相关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村干部待遇现状

（一）经济待遇情况

一是村（社区）“两委”成员待遇执行情况

1.隆阳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10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100 元；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56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560 元；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党总组织副书记、村（居）民委员会副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00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000 元。

2.施甸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15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每年月增资 5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200 元；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58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每年月增资 5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630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03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每年月增资 3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060 元。

3.腾冲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68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年终

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680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000 元+绩效补贴 20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9600 元（每月 800 元），每月合计 3000 元。

4.龙陵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100 元+绩效补贴 60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4800 元（每月 400 元）+边干补贴 15 元，每月合计 3115 元；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560 元+绩效补贴 60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4800 元（每月 400 元）+边干补贴 15 元，每月合计 3575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基础补贴 2000 元+绩效补贴 600 元+年终绩效考核奖 4800 元（每月 400 元）+边干补贴 15 元，每月合计 3015 元。

5.昌宁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岗位补贴 2568 元+绩效补贴 1166.67 元，每月合计 3734.67 元；村民委员会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岗位补贴 2140 元+绩效补贴 1166.67 元，每月合计 3306.67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岗位补贴 2080 元+绩效补贴 1166.67 元，每月合计 3246.67 元。

二是村（居）民小组党组织书记、小组长误工补贴情况

各县（市、区）村（居）民小组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

小组长误工补贴均为每人每月 400 元，村（居）民小组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小组长“一肩挑”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二）政治待遇情况

一是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进一步健全全市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机制，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改善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来源结构，更好的激励和稳定村（社区）干部队伍。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 5 年，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 33 名。

二是加大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完善村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待遇等机制，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树立关爱基层干部、关心农村工作的鲜明导向。2021 年乡镇党委换届中，共选拔 72 名“五方面人员”进 63 个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其中，优秀村党组织书记 17 名、占 23.6%，有效增强了乡镇领导班子的活力，调动了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三）关心关爱情况

每年为村（社区）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公受伤、生病住院、家庭困难的村干部及因公牺牲村干部家属进行慰问，定期组织村干部开展体检、有针对性的组织疫情防控一线村干部开展疗休养活动。2021 年，为腾冲市、龙陵县 416 名边境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干部购买每人 160 元的新冠身故

保险；2021年6月至7月，分3个批次组织137名边境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到曲靖温泉职工疗养院开展疗休养。其中，村（社区）干部67名。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力度，保山市7名村党组织书记获评云南省“百名好支书”，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补助每人每月5000元，在全市范围内选树“十佳支书”10名，由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000元，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

二、政策保障情况

（一）省、市政策文件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云组发〔2018〕17号）要求，结合《保山市关于规范和提高全市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的指导性意见》，制定下发了《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保组发〔2019〕3号），从2019年1月1日起，采取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结构性岗位补贴长效机制。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集体经济收益为补充的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有效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一是严格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

正常增长机制，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市、区）按全省平均水平核定，每年调整1次。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二是村干部岗位补贴，实行按劳分配。通过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在县级整合各级各部门安排到村岗位的财政补助资金，统一按标准划拨到乡镇，由乡镇审批发放到村干部。对于兼任相关部门单设岗位的村干部，由其领取相应岗位补贴。三是村干部个人年度绩效补贴，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20%至100%核定，体现奖优罚劣，不搞平均分配。绩效补贴在基本报酬之外单列，不得从基本报酬中切块挤占。四是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会同民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办法。村干部个人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年度总额一般不高于当地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各村具体奖励方案按“四议两公开”等民主议事程序确定，经乡镇党委审核同意，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及民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抓党建促强边固防工作的紧急通知》（云组通〔2021〕42号）要求，从2021年7月起，按照抵边村（社区）“两委”成员平均每人每月1000元、抵边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和小组长平均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安排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补贴。

（二）县（市、区）政策文件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从管理考核、待遇保障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隆阳区印发《关于提高村（社区）组干部待遇的通知》（隆组通〔2019〕22号）、施甸县印发《中共施甸县委办公室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施甸县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施办发〔2019〕33号）、腾冲市印发《中共腾冲市委组织部 腾冲市财政局 腾冲市民政局 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的通知》（腾组发〔2019〕58号）、龙陵县印发《关于明确村（社区）换届选举后岗位设置及相关人员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龙组发〔2021〕30号）、昌宁县印发《关于提高村组干部岗位补贴和误工补贴的通知》（昌办发〔2019〕105号）等文件，对村（社区）干部岗位设置以及相关人员岗位补贴标准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三、面临的现实问题

地方财政增收困难，市、县两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运行风险逐年累积、举步维艰，在落实村（社区）干部待遇正常增长机制中，任务艰巨、困难较大，村（社区）干部待遇增长缓慢。

四、下步计划开展的工作

（一）健全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障机制。进一步抓好《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

（保组发〔2019〕3号）的落实，加强与财政、民政、人社、社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村（社区）干部工伤、养老、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健全完善为村（社区）干部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保机制。

（二）持续推广“缩面提标”做法。按照“职能整合、一人多岗、效率优先、待遇提高”的原则，规范岗位设置，把村（社区）“几大员”整合为党建助理员、社会事务员、综治维稳员等，村（社区）“大员”由“两委”成员兼任。把以前分散的村级事务集中到“几大员”身上，实现“几大员”一人兼多职、一人领多酬，提高委员待遇，解决后顾之忧，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三）积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广运用保山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十种模式”，支持和指导村级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办法和利益分配机制，通过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解决和提高一部分村（社区）干部的收入和待遇水平。

（四）加大村（社区）干部培养选拔力度。认真抓好《云南省村干部专业化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全市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机制，完善村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待遇等机制，注重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改善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来源结构，拓宽乡镇机关选人用人的渠道，更好的激

励和稳定村干部队伍。

(五)加强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每年对所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其他领导对挂钩村(社区)干部谈心谈话至少1次,进一步增强村干部党性原则,掌握思想动态,及时为村干部解疑释惑、加油鼓劲。每年对因公受伤、生病住院、家庭困难的村干部及因公牺牲村干部家属进行慰问,定期组织村干部开展体检、疗休养等活动,从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加强对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

以上答复,希望您们满意。再次感谢您们对村(社区)干部待遇落实情况的关心关注,欢迎您们继续为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方面出谋划策,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周 垒,联系电话:0875—2231919)

抄送：市委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